

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改進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資料：

一、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改進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1
二、考試院轉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函(體檢標準限制疑義).....	11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轉行政院衛生署函(檢討精神障礙).....	17
四、外交部來函(保留語障).....	21
五、傳染病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節錄).....	23



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改進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8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

地點：考選部行政大樓5樓會議室

出席：銓敘部 粘委員南亮
司法院 黃委員貴媛（陳科長貴枝代）
內政部 吳委員延君
外交部 林委員建璋（戴簡任秘書輝源代）
交通部 許委員文鑫、林專員永青
法務部 卓委員文淮、張主任碧鄉、陳調查官瑩璇
財政部 陳委員瑞欽
經濟部 伍委員其昌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丹委員明發（程專門委員天顯代）、楊芷浩
國家安全局 孫委員爾駿、王編審淑華 10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陳委員姿伶
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 林委員銘欽（邱逢春代）
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 謝委員素分、徐于真、
林麗媚（社會局手譯員）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王委員幼玲、林專員宜嫻
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 蔡委員再相 10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王委員顏和
考選部 高委員素真（陳專員彥慈代）、盧委員鄂生（楊專門
委員天來代）、黃委員慶章、王委員俊卿
請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甘委員雯 3
國立陽明大學 李委員淑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洪委員儷瑜
列席：顏專門委員惠玲、劉專門委員約蘭、楊科長筱蕙、傅科員淡如
主席：曾委員兼召集人慧敏 記錄：陳佳瑜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本部業務主管司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實施體格檢查之必要性及妥適性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得視需要實施體格檢查。體格檢查時間及標準，由考試院定之。」爰考試院依據前揭法律授權，配合用人機關需要，訂定部分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規定，本部目前所辦31項公務人員考試中，毋須實施體格檢查者計公務人員高考一級考試等17項考試，僅部分類科實施體格檢查者計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等4項考試，全部類科實施體格檢查者計調查特考等10項考試。惟外界屢有取消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規定，以落實維護人權之普世價值與憲法保障人民應考試權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之建議，爰本部於99年9月28日邀請相關用人機關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開會研商決議略以，請用人機關就部分體格檢查項目，研議未來予以放寬標準之可行性，或就其必要性及妥適性研提書面說明函復本部，惟大多數用人機關仍建議維持現行體格檢查規定。
- 二、98年4月22日公布，並自同年9月10日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茲因前揭兩公約施行法所定檢視期限已近，又近來社會各界及多位立法委員質詢，皆強烈建議廢除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規定，爰為實踐人權平等之精神及回應社會大

眾之期望，本部再邀集有關用人機關、身心障礙團體、相關學者專家等組成專案小組重新檢討、審查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之必要性與妥適性。

三、本部業於本（100）年 7 月 5 日以選特二字第 1001500971 號函請各用人機關基於人權保障之最大可能及職務必要之最小範圍，依下列本部建議修正原則，檢視各項考試體格檢查項目之必要性及妥適性，如確實不宜取消者，請詳細說明並提具體理由及佐證資料：

- （一）併採體能測驗之考試，建議取消體格檢查。
- （二）建議刪除與執行工作無直接關係、可透過治療獲得改善、可經由改善工作環境及條件或提供輔具克服之體格檢查項目。
- （三）依精神衛生法第 22 條規定，對精神疾病病患病情穩定者，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拒絕就學、應考、僱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及依銓敘部 100 年 1 月 6 日部法三字第 1003296402 號令，擬任公務人員患有精神疾病者，是否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精神病，涉及臨床精神醫學之專業，應由精神科專科醫師個案認定，建議刪除「患有精神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之規定。

四、各用人及分發機關回復意見彙整如下：

- （一）同意取消體格檢查規定者：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庭務員類科（司法院）。
- （二）同意刪除部分體格檢查項目者：
 - 1、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法警類科刪除「色弱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之項目（司法院）。惟同類科用人機關法務部則建議維持。
 - 2、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警類科刪除「色弱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之項目（司法院）。惟同類科用人機關法務部則建議維持。

3、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三、四、五等考試各科別刪除「身高」、「體格指標」及「重症疾患」三個項目（財政部）。

(三) 同意修正體格檢查標準者：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四、五等考試各科別之體檢項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1、「聽力：耳聾或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修正為「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
- 2、「患有精神病者」修正為「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五、經檢視前開各機關檢討意見，本部依短、中、長期擬議下列修正計畫：

(一) 短期計畫（1年內執行完成）

- 1、與執行工作無直接關係之項目刪除（如身高、體重、BMI值等）。
- 2、可透過治療獲得改善之項目刪除（如血壓）。
- 3、屬就業服務法第5條、精神衛生法第22條所列不得限制之項目，且用人機關無法舉證有限制必要者刪除（如五官畸形、精神疾病等）。
- 4、可經由訓練階段之課程設計，強化體能、技能或淘汰不適格人員之項目刪除（如握力、手指缺損、手臂伸曲等）。
- 5、併採體能測驗之考試，以取消體格檢查規定為原則。（如調查人員特考、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考、鐵路特考、一般警察特考等）。
- 6、配合用人需要，採取適當之考試方式（如口試等）選拔適任人才，取代體格檢查。

(二) 中期計畫（1年後執行，3年內完成）

- 1、可經矯正之項目，依矯正後標準行之（如視力、聽力）。
- 2、經檢討仍有實施體格檢查必要之考試或類科，用人機關應提供科學佐證資料供審查其合理性及妥適性，並明定其合格標準（如肢體障礙等）。

(三) 長期計畫 (3 年後執行完成)

建請用人機關提供身障者適當輔具及在職訓練，提昇其工作效能，俾全面刪除體格檢查規定(除肺結核項目外)。

(四) 其他

1. 民航特考及高普考試航空駕駛、航空器維修類科因涉飛航安全，建議尊重用人機關意見。
2. 警察特考因應考資格須為警大、警專畢(結)業者或曾通過警察特考及格人員始得報考，經查警大、警專入學考試簡章所列體格檢查項目業涵括警察特考之體格檢查項目，另曾通過警察特考及格人員除曾繳驗合格之體格檢查表，亦曾通過教育訓練與實務訓練；且查現行警察特考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廢止受訓資格，爰建議刪除警察特考所有體格檢查項目，將前開報到後辦理體格複檢規定，修正為報到後再辦理體格檢查即可。

六、經依前開修正計畫，擬具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規定修正建議對照表一份。

決議：

- 一、有關身高、體格指標、五官畸形、紋身或刺青、血壓、語障等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討論決議如附表 1「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規定修正計畫」。
- 二、附表 1「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規定修正計畫」之其他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附表 2「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規定修正建議對照表」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散會：下午 7 時 30 分。

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規定修正計畫

一、短期計畫

- (一) 與執行工作無直接關係之項目刪除(如身高、體重、BMI 值等)。
- (二) 可透過治療獲得改善之項目刪除(如血壓)。
- (三) 屬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精神衛生法第 22 條所列不得限制之項目，且用人機關無法舉證有限制必要者刪除(如五官畸形、精神疾病等)。
- (四) 可經由訓練階段之課程設計，強化體能、技能或淘汰不適格人員之項目刪除(如握力、手指缺損、手臂伸曲等)。
- (五) 併採體能測驗之考試，以取消體格檢查規定為原則。
(如調查人員特考、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考、鐵路特考、一般警察特考等)。
- (六) 配合用人需要，採取適當之考試方式(如口試等)選拔適任人才，取代體格檢查。

序號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適用考試	本部建議	會議決議
1	身高	<p>原住民族特考(法警、監所管理員)、司法人員特考(法警、監所管理員)</p> <p>調查特考(調查工作組、法律實務組、財經實務組、電子科學組、資訊科學組、營繕工程組)、國安情報特考、關務特考、海巡特考</p>	依教育部體適能常模，18 歲在學學生平均身高，男生為 173 公分、女生為 160 公分。現行特考規則中之身高標準較前開平均標準更為寬鬆，爰建議刪除。	刪除
	<p>男：不及 155cm</p> <p>女：不及 150cm</p>	<p>警察特考、一般警察特考</p>		
2	體格指標	<p>原住民族特考(法警、監所管理員)、司法人員特考(法警、監所管理員)、調查特考(調查工作組、法律實務組、財經實務組、電子科學組、資訊科學組、營繕工程組)、關務特考、海巡特考</p>	依行政院衛生署資料，BMI 值(kg/m ²)之正常範圍介於 18.5 至 24 之間，24 至 27 為過重，27 至 30 為輕度肥胖。現行特考規則中之 BMI 值較前開正常範圍寬鬆許多，且可經由體重控制改善 BMI 值，爰建議刪除。	刪除
	<p>小於 18 或大於 31</p>	<p>警察特考</p> <p>一般警察特考</p>		
		<p>男：小於 18 或大於 28</p> <p>女：小於 17 或大於 26</p>		

序號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適用考試	本部建議	會議決議
3	五官有嚴重畸形	調查特考(調查工作組、法律實務組、財經實務組、電子科學組、資訊科學組、營繕工程組)、國安情報特考	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有關五官歧視禁止事項，且可藉由易容術或變裝處理，爰建議刪除。	一、請用人機關加強敘明須設置本體格檢查項目之具體理由。 二、請用人機關檢討調整本體格檢查項目之文字，使檢查標準具體可行且客觀明確。
4	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但已清除者，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職、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警察特考、一般警察特考	紋身與刺青可透過雷射清除或化妝處理，爰建議刪除。	一、俟確定警大警專招生是否設限後再做決定。 二、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5	收縮壓持續超過140(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90(mm.Hg)	鐵路特考(機檢工程、養路工程)	可透過藥物控制維持血壓恆定，爰建議刪除。	一、除鐵路特考外，其餘考試均刪除。 二、鐵路特考部分，務請補強須設限之理由，尤其是同屬交通事業之民航特考並未對血壓予以設限，若無具體明確之理由，建議予以刪除。
	收縮壓持續超過140(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95(mm.Hg)	警察特考、一般警察特考、鐵路特考(運輸營業等類科)、調查特考		
	收縮壓超過140(mm.Hg)；舒張壓超過95(mm.Hg)	國安情報特考		
6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警察特考、一般警察特考、調查特考、民航特考、鐵路特考、原住民族特考(法警、監所管理員)	精神疾病難以依一次性之體格檢查即可判定，且部分精神疾病可經藥物控制，而正常人亦可能因工作或生活壓力而致精神疾病，建議宜於訓練或任用階段作為長期之觀察，爰建議刪除。	下次會議討論。 俾得 限制文字 提出證明 具體
	患有精神病	司法官特考、司法人員特考、外交新聞特考、經濟商務特考、國安情報特考、關務特考、海巡特考		

序號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適用考試	本部建議	會議決議
7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療，致不堪勝任職務	原住民族特考（法警、監所管理員）、警察特考、一般警察特考、 司法官特考、司法人員特考、 外交新聞特考、經濟商務特考、 調查特考、民航特考、海巡特考、 鐵路特考、國安情報特考、關務特考	本項目為不確定法律概念，歷年各項考試體格檢查均無因本項目而致體格檢查不合格，因其認定困難，不具實益，爰建議刪除。 區場知	下次會議討論。 <u>手大器官失去功能</u> 具體描述
8	語障	外交新聞特考、經濟商務特考	左列考試均設有口試，爰建議刪除。	刪除。 ✓
9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警察特考、一般警察特考、 鐵路特考、調查特考	一般警察特考、調查特考、國安情報特考、鐵路特考部分類科設有體能測驗，均須跑走，爰建議刪除。（警察特考詳註2）	下次會議討論。
	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	國安情報特考、海巡特考		
10	任一手握力未達25公斤	鐵路特考（員級機械工程）	可經由訓練加強握力，爰建議刪除。	下次會議討論。
	任一手握力未達35公斤	鐵路特考（佐級機械工程及車輛調度、機檢工程各級資位、士級資位）		
11	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調查特考、海巡特考、警察特考、一般警察特考、國安情報特考	建議於訓練階段安排射擊、擒拿術等課程（部分特考已設置），通過始為完成考試程序，爰建議刪除。	下次會議討論。
12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	調查特考、海巡特考、警察特考、一般警察特考、鐵路特考、國安情報特考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書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100

承辦人員：姚婉麗

聯絡電話：(02)82366203

受文者：考選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壹一字第10000064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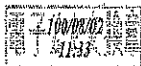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函以有關100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國際新聞人員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之體檢標準限制疑義，請於8月30日前提具說明並檢附相關依據一案，檢附原函影本1份，請查照參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中華民國100年7月29日北市勞就字第10032619500號函辦理。

正本：考選部

副本：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 1 0 0 0 0 5 0 3 3 *

第1頁 共1頁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五樓

承辦人：游若喬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7023

受文者：考試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就字第1003261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0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國際新聞人員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之體檢標準限制疑義一案，詳如說明，敬請貴院釋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第72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明定各該考試規則由貴院定之，故旨揭體檢標準係屬明文授權，尚屬於法有據。
- 三、然司法官考試之體格檢查標準限制若屬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者、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重度肢障者、患精神疾病者等情事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四、司法人員考試之體格檢查限制三等考試行政執行官、法院書記官、檢察事務官各組、監獄官、公職法醫師，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執達員、執行員、五等考試庭務員之應考人體格檢查標準若屬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者、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重度肢障者、患精神疾病者等情事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三等考試鑑識人員應考人若屬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者、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色盲或色弱者、重度肢障者、患有精神病者則屬體格檢查不合格；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若男性身高不及155公分者；女性身高不及150公分者、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其小於18或大於31者、各眼



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色盲或色弱者、重度肢障者、患有精神病者則屬體格檢查不合格。

五、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含調查工作、法律實務、財經實務、電子科學、資訊科學組)之應考人體格檢查標準限制若男性身高不及155公分者；女性身高不及150公分者、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其小於18或大於31者、各眼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色盲或紅、綠色弱者、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收縮壓持續超過140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95毫米水銀柱(mm. Hg)者、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者、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五官有嚴重畸形者屬體格檢查不合格；另營繕工程、化學鑑識與醫學鑑識組之應考人若各眼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色盲或紅、綠色弱者、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收縮壓持續超過140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95毫米水銀柱(mm. Hg)者、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者、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屬體格檢查不合格。

六、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之應考人之體格檢查標準限制若屬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者、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色盲者、語障、中、重度肢障、患有精神病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另雖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開放外交行政人員之考試，惟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規定若有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者、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色盲者、語障、中、重度肢障、患有精神病者

情事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七、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之應考人之體格檢查標準限制若屬男性不及155公分，女性不及150公分者、各眼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色盲或紅、綠色弱者、血壓收縮壓超過140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超過95毫米水銀柱(mm. Hg)者、五官有嚴重畸形者、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者、患有精神病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八、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之應考人之體格檢查標準限制若屬男性不及165.0公分，女性不及160.0公分者。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158.0公分，女性不及155.0公分、男性體格指標不及18.0或超過28.0；女性體格指標不及17.0或超過26.0、各眼裸視未達0.2者。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色盲、收縮壓持續超過140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95毫米水銀柱(mm. Hg)者、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者、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但已清除者，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另同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第二試體能測驗各實施項目男性應考人須仰臥起坐一分鐘三十八次以上、引體向上二次以上、跑走一千六百公尺四百九十四秒以內；女性應考人須仰臥起坐一分鐘三十次以上、屈臂懸垂十秒以上、跑走八百公尺二百八十秒以內。

九、前揭諸項體格檢查限制情事是否與職務之執行有其必要性、相關性或相關研究可供參，惠請於8月30日提具說明並檢附相關依據，俾利參循。

正本：考試院

副本：電子
06-02-47
印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陳淑婷

電話：02-23979298#216

E-Mail：ivy@cpa.gov.tw

受文者：考選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局企字第1000046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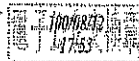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7次會前會議決議，請各機關依精神衛生法，全面檢視刪除針對精神病患或精神障礙者之不當歧視、限制考試、用人之規定一案，請查照參處。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衛生署100年8月3日衛署醫字第1000211478號函辦理，並檢附上函影本1份。
- 二、為保障精神病患人權及合法權益，行政院衛生署依旨揭會議決議，函請行政院各主管機關檢視所掌規定，以確實符合精神衛生法之規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任用之相關法令規定，係屬貴管權責，爰請予以檢視。

正本：考選部、銓敘部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



* 1 0 0 0 0 0 5 5 1 1 *

第1頁 共1頁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賴淑玲(02)85906666

電子郵件信箱：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00211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7次會前會議紀錄決議，請各行政機關，依據精神衛生法之規定，全面檢視刪除針對精神病患或精神障礙者之不當歧視、限制考試、用人或公共場所進入之規定乙案，惠請依權責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100年6月24日內政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7次會前會議紀錄辦理。
- 二、查精神衛生法(以下稱本法)第22條，病人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對病情穩定者，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拒絕就學、應考、僱用或予其它不公平之待遇。違反者，依本法第55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另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稱身權法)第16條，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本法第86條亦訂有罰則，違反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併請察悉。
- 三、為保障精神病人權及合法權益，請 貴部(會)依內政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7次會議決議，能督導所屬機關(構)，檢視所掌各有關規定，確實符合上開法令要求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

副本：內政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署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外交部 函

地址：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承辦人：陳麗卿
電話：0223482113
電子信箱：llcchen@mofa.gov.tw

受文者：考選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外人綜字第100401189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有關 貴部「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改進專案小組」擬議刪除現行外交特考相關體格檢查「語障」乙項事，本部認為實有不宜，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相關文號：貴部本年8月8日選特二字第1001501157號開會通知單，本部本（100）年8月5日外人綜字第10001154510號函。
 - 二、查貴部於本年8月10日召開旨揭專案小組會議，會議資料所附「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規定修正計畫」第一點「短期計畫」第六項：「配合用人需要，採取適當之考試方式（如口試等）選拔適任人才，取代體格檢查」；另就該計畫附表現行體格檢查項目「語障」乙項，貴部以外交特考設有口試為由，爰建議刪除。復查是日會議相關討論中，貴部似曾依據考試院頒布之「外語口試規則」及「口試規則」，指出口試委員可就應考人之語言「表達能力、語音、語調、言辭、聲調」等予以評分，且分數最高可達60分。
 - 三、鑒於貴部以上建議似係盼「於考試階段之口試評分」取代「（第二試）考試前之專門體格檢查」，本部認為貴由口試委員評分決斷，恐有不盡周延妥適之虞，爰建請貴部再予審酌。茲說明如下：
- 

(一) 口試佔成績比例僅36%影響有限：依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成績計算規定，第一試外語口試占第一試20%，惟因第一試成績占二試合計總成績80%，爰第一試口試所佔總成績比例僅16%，另加第二試口試占總成績20%，爰二種口試合計佔總成績比例僅36%。

(二) 筆試成績仍係錄取關鍵因素：外交特考成績計算係採合併計算總成績後擇優錄取，鑒於筆試成績佔總成績64%，爰筆試仍係錄取與否之關鍵因素。茲舉97-99年外交特考英文及西文二組錄取成績為例，英文組第一試介於65.6-70分之間，第二試68.5-70分之間；西班牙文組第一試56.4-57.7分之間，第二試62-64.9分之間，適足說明第二試口試所佔影響力有限，考生仍有可能以高筆試成績達到錄取門檻。

(三) 口試委員承擔決斷責任不免引發歧視質疑：外交特考成績計算規定，口試成績不滿60分者不予錄取，惟口試委員給予考生過低成績，倘須給予解釋，則恐有歧視之虞，考試制度之公平性亦將遭致質疑。

四、綜上，鑒於駐外人員主要任務即在對外折衝交涉、協調斡旋，口語運用能力係屬重要核心能力，以利傳遞我政府各項立場及訴求，對於外交業務推動有重大影響，爰建請維持外交特考現行體格檢查項目中「語障」乙項。

五、另本部本年8月5日外人綜字第10001154510號函所列其他各項體格檢查標準亦請併案惠允支持。


正本：考選部

副本：行政院新聞局、本部人事處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 & Regulation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 名稱 傳染病防治法 
- 修正日期 民國 98 年 01 月 07 日
- 第 11 條 對於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之人格、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
- 非經前項之人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 第 12 條 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 & Regulation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 名稱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
-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連結舊法規內容](#)
1. 本法 96.07.11 修正公布之第 5、7、13~15、18、26、71 條自公布後五年施行。
 2. 本法 100.02.01 修正公布之第 60-1 條第 2 項及第 64 條第 3 項條文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 第 16 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 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各類考試，應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

